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華維專員
電話：02-2737-7400
傳真：27377951
電子信箱：pychiu@most.gov.tw、yuflin@most.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0007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執行各類計畫約用外國籍具博士學歷者為研究人力(專任人員)專案入境之造冊、簽證、通關及檢疫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部110年11月9日科部科字第1100065357號函，諒達。

二、請貴機構依「科技部補助申請機構執行各類計畫約用外國籍具博士學歷者為研究人力(專任人員)專案入境」(如附件1，excel檔)，提報申請名冊。

三、本案名冊受理對象為科技部補助貴機構執行各類計畫約用之外國籍（含香港、澳門）博士級專任人員，補助期間之起始日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

線

四、請於1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造冊完成之附件1，連同名冊所列人員之「護照影本PDF掃描檔」、「本部計畫核定函掃描檔」共計3個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pychiu@most.gov.tw、yuflin@most.gov.tw)並函知本部，俾利辦理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及入出境許可證後續事宜。

總收文　110/12/03
1100054871

五、貴機構應指派專責同仁，參考「因應疫情境管科技部補助申請機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來臺機制流程圖」（下稱流程圖如附件2) 就擬入境之旨揭人員進行入境前後之聯繫，以及相關事項提醒及協助服務。

六、考量國際疫情仍嚴峻，貴機構須請旨揭人員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並應指派相關專責同仁於其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館前後期間隨時待命，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並在其14天的入住期間，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追蹤），且與當地衛生所聯繫，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如有未處理之情事（如未確認所持證明文件為有效、未正確指引至防疫旅館交通、未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等），其情節重大者，本部將請貴機構提送檢討報告，必要時暫緩受理申請入境作業。

七、為防春節期間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館量能有超載之虞，請貴機構規劃旨揭人員於111年2月28日後續入境。

八、如對相關內容有所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林秘書。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綜合規劃司、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12/03 11:34:10